

辽宁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转发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关于组织推荐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 教师人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内有关高校：

现将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关于组织推荐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工作的通知》（语合〔2025〕24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推荐工作。

一、申报要求

请各单位做好审核推荐工作。省属高校请报送至省教育厅审核后提交；市属高校及各市中小学请报送至所在市教育局审核，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后报送至省教育厅。

二、报送时间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前（以寄达邮戳或快递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统一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大连外国语大学，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黄波

联系电话：0411-86115226、86115229

电子邮箱：kyc@dlufl.edu.cn

邮寄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南路西段 6 号大连外国语大学
旅顺校区承志楼 606 室

申报及录用有关事宜由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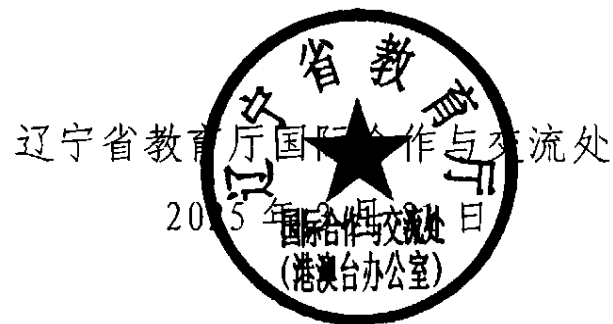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 010-58595711

技术支持电话: 010-59307559 (仅限推荐期间使用)

咨询时间: 工作日 9: 00-11: 00; 14: 00-17: 0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管理处, 邮编: 100088

附件: 关于组织推荐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工作的通知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函件

语合〔2025〕24号

关于组织推荐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 人选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各国实际需求，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将启动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原则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线上提交材料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9 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见第五条。

二、岗位需求

登陆语合中心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查询，网址为 <https://pmplatform.chinese.cn>。教师任期一般为 2 学年，具体岗位需求以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申请条件

1.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一定的

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2.身心健康。年龄一般在26—55岁（含），俄、法、德、西、葡、阿拉伯语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8岁（含）。年龄以出生年份计算。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国际中文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4.具有2学年（含，按完整学年计算）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教师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备案的教育机构教师。

5.持有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或同等水平；可熟练使用外语开展教学。申请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须与所申报岗位国家的官方语言一致。

6.持有《国际中文教师证书》者优先录取。被录取赴国外大学任教的讲师（或同等资历）及助教教师，派出前须考取《国际中文教师证书》。

7.部分有特殊需求岗位，报考者应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四、推荐程序

（一）提交材料

1.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下载打印后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已在语合中心备案的中方合作院校骨干、专职教师也须在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请表，未在平台填写申请表的将不予受理。未在语合

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须同时提交学校人事部门完成审批程序半年以上的《骨干教师人才库备案表》。

2.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对被推荐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经历、教学态度及教学效果，团队合作意识，对外交往能力，遵守纪律情况，身心健康状况及可能影响教师赴外工作的其他情况做出如实评价和说明，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由部属院校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二）单位审核

1.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部属院校按要求审核后直接提交；省属学校请报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审核后提交。

2.与国外学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派出教师的部（省）属中方合作学校均须在平台上对本校推荐的教师申请表进行审核，省属学校须将审核后的申请表原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审核。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在平台上对学校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须在纸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并连同加盖公章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原件一起邮寄至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汇总表扫描件请发至语合中心邮箱。部属院校请按上述要求审核提交材料。

以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身份申报外

派教师岗位的人员，须由中方合作院校推荐，待正式录取后，中方合作院校须与志愿者签订相关派出任务协议。志愿者申报前，须已完成离任结算。

五、报送时间

请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推荐材料以快递形式邮寄至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并确保推荐信、申请表、汇总表等材料齐全，逾期将不予受理。

六、选拔考试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人选须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线下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暂定于 5 月中下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在语合中心人才库备案且过去五年内有国家公派出国教师赴外经历的骨干、专职教师可免综合和外语面试。

七、录取培训

录取工作计划于 6 月底完成，被录取教师须参加语合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生活待遇按照财政部、教育部 2023 年印发的关于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文件执行。教师其他待遇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文件和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中方合作院校办学主体作用政策文件执行。

为鼓励国内大中小学教师赴外任教，自 2023 年起国家提高了公派出国教师相关待遇。同时，语合中心将通过设立国际中文教育年度课题、国别中文教育调研课题和国际中文师资专项课题等多种方式，为赴外在岗教师提供科研机会和经费支持。

九、工作要求

1.本通知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为内部文件，不予公开，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方式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有关单位对外公布本单位招募通知时，谨慎出现关于语合中心及相关表述。

2.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及时通知有关地方教育局和学校，统筹组织好报名推荐工作；各中方合作院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不少于推荐人数和岗位数 2:1 比例推荐，确保人选数量和质量。

3.根据相关政策，国际中文教育工作成效纳入学校涉外办学、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评价体系，特别是推荐外派教师的数量、质量将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本通知由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负责解释，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10-58595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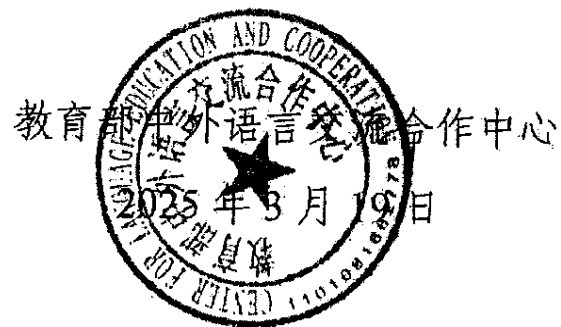
技术支持电话：010-59307559（仅限推荐期间使用）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管理处，邮编：100088

感谢对语合中心工作和国际中文教育事业的大力支持!

附件: 1.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募简章
2.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3.平台操作手册(电子版)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 有关学校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募简章

现公开招募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具体事项如下：

一、网上报名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9 日。

二、岗位需求

具体要求请登录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pmplatform.chinese.cn> 查询。教师任期一般为 2 学年。

三、申请条件

1.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一定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2.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在 26-55 岁（含），俄、法、德、西、葡、阿拉伯语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8 岁（含）。年龄以出生年份计算。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国际中文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4. 具有 2 学年（含，按完整学年计算）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教师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备案的教育机构的教师。

5. 持有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或同等水平；可熟练使用外语开展教学。申请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须与所申报岗位国家的官方语言一致。

6. 持有《国际中文教师证书》者优先录取。被录取赴国

外大学任教的讲师（或同等资历）及助教教师，派出前须考取《国际中文教师证书》。

7. 部分有特殊需求岗位，报考者应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四、报名程序

1. 提交材料

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下载打印后按要求提交有关部门审核。以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身份申报的，须与申请第一志愿岗位的中方院校联系推荐事宜。志愿者申报前，须已完成离任结算。未在平台填报申请表的将不予受理。

2. 单位审核

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部属院校审核后直接报送；省属学校提交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审核后报送。同时，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对被推荐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经历、教学态度及教学效果，团队合作意识，对外交往能力，遵守纪律情况，身心健康状况及可能影响教师赴外工作的其他情况做出如实评价和说明，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由部属院校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以密封的形式一并报送。

3. 报送材料

请部属院校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于2025年4月15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推荐材料以快递形式邮寄至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并确保推荐信、申请表、汇总

表等材料齐全，逾期将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邮寄的未经相关部门审核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请关注平台通知，并请保持手机联络畅通，以免遗漏通知。

五、选拔考试

语合中心将统一组织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暂定于5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录取培训

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确定录取和培训人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执行财政部、教育部2023年印发的相关文件规定。

本通知由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负责解释，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10-58595711

技术支持电话：010-59307559（仅限推荐期间使用）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管理处 100088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25年3月20日

附件2：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或部属院校 _____ 填表时间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内单位	申报第一 志愿洲别	申报第一 志愿国别	申报第一志 愿岗位名称	推荐材料是否齐全	
							已全（√）	未提交，请注明原因。

填表说明：请在标题横线处填写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省教育厅/教委版)

一、系统登录

1. 访问地址:

<https://pmplatform.chinese.cn>

2. 用户名及密码:

用户名规则: yh+省教育厅首字母+_js, 如安徽省教育厅, 登录名为: yhahsjyt_j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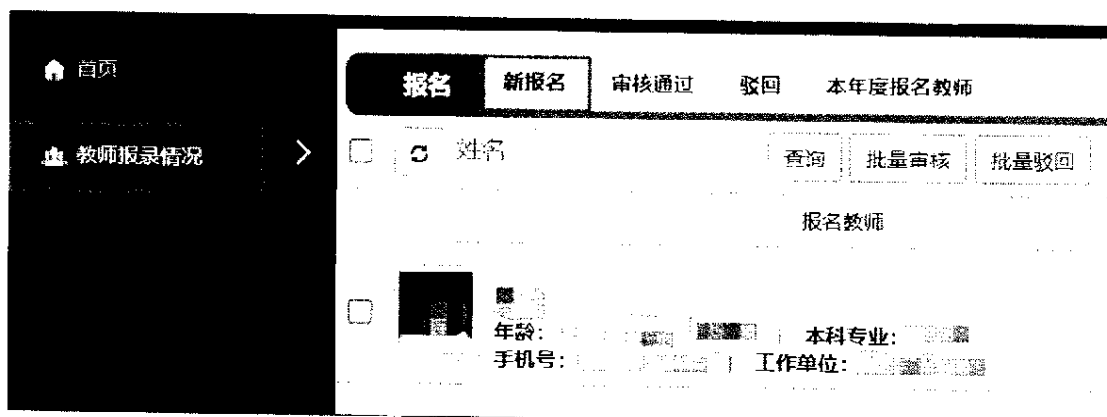
如密码丢失, 请联系项目官员与技术确认;

如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发邮件至邮箱 support@chinese.cn 咨询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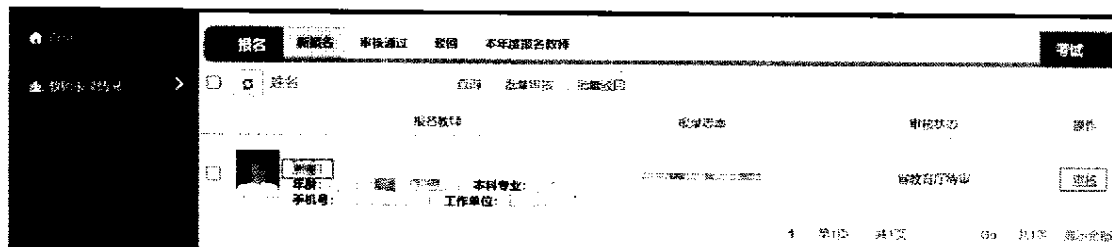
二、系统使用说明

1. 报名审核

(1) 点击【教师报录情况】, 【新报名】查看待审核教师信息;



(2) 点击【教师姓名】或【审核】按钮, 进行报名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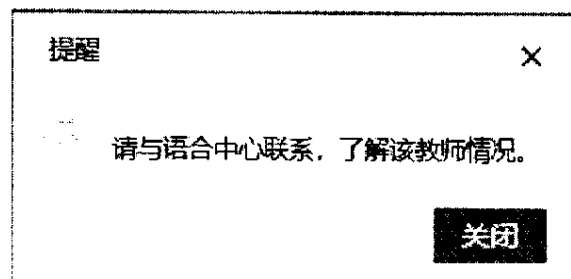
(3) 在页面最下方选择“审核通过”或“驳回”。

☐ 照片不符合要求，请上传2寸免冠照，申请护照用，宽：354px，高：472px-640px。
☐ 请上传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学位学历证书不符合条件，如为国外学历，请同时上传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明。
☐ 请上传教育部《教师资格证》或所在院校出具的在职证明或推荐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 请上传你与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荣誉证书》。

审核意见：如有其他不合格原因，请填写。

注：“驳回”需要填写驳回理由，可选择系统已列出的理由或自行填写。

(4) 如果在审核过程中出现以下弹框，请先与语合中心项目官员了解该教师情况，再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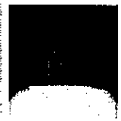
2. 审核状态

(1) 省教育厅审核通过：教师信息转入【审核通过】阶段，提交至语合中心进行审核。

报名	新报名	审核通过	驳回	本年度报名教师
-----------	-----	-------------	----	---------

☐ 姓名

报名教师

☐		年龄: 手机号:	本科专业: 工作单位:
--------------------------	---	---	--

下一步:

省教育厅可在【审核通过】阶段的【审核状态】查看，显示为“中心待审”。

报名	新报名	审核通过	驳回	本年度报名教师	考试	录用	派出
-----------	-----	-------------	----	---------	-----------	----	----

☐ 姓名

姓名教师	登录名	审核状态	操作
 年龄: 手机号:	本科专业: 工作单位:	中心待审	查看

语合中心审核通过后，审核状态显示为“中心审核通过”，教师报名审核完成。

报名	新报名	审核通过	驳回	本年度报名教师	考试	录用	派出
-----------	-----	-------------	----	---------	-----------	----	----

☐ 姓名

姓名教师	登录名	审核状态	操作
 年龄: 手机号:	本科专业: 工作单位:	中心审核通过	查看

如教师不符合报名条件，审核状态为“中心审核不通过”，教师报名审核完成。

报名	新报名	审核通过	驳回	本年度报名教师	考试	录用	派出
-----------	-----	-------------	----	---------	-----------	----	----

☐ 姓名

姓名教师	登录名	审核状态	操作
 年龄: 手机号:	本科专业: 工作单位:	中心审核不通过	查看

(2) 省教育厅驳回：如教师不符合报名条件或申请表有信息需

修改,请在申请表下方审核意见中,先填写驳回理由,再点击【驳回】按钮。教师信息转入【驳回】阶段,此阶段显示的为省教育厅未审核通过教师。

报名 **新报名** **审核通过** **驳回** 本年度报名教师

☐

报名教师

☐ **年龄:** **手机号:** **本科专业:** **工作单位:**

报名表驳回至教师修改重新提交后,省教育厅将在新报名阶段查看到此教师报名表,需省教育厅重新审核后提交至语合中心审核。如教师国内单位为中方合作院校,需教师国内单位先审核,审核通过后,再由省教育厅审核。

首页 **教师报录情况** >

报名 **新报名** **审核通过** **驳回** 本年度报名教师

☐

报名教师

☐ **年龄:** **手机号:** **本科专业:** **工作单位:**

(3) 语合中心驳回

语合中心审核过程中如驳回报名表至教师,教师信息将从【审核通过】阶段转入【新报名】阶段,系统将在教师姓名上面提示【语合

中心驳回，待教师修改】，此时教师报名表只可查看不可进行审核操作。

姓名	年龄	手机号	本科专业	工作单位	审核状态	操作
语合中心驳回,待教师修改					中心驳回修改	驳回

教师修改提交后，教师姓名上面提示变为【教师已修改，待审核】，需省教育厅重新审核。

姓名	年龄	手机号	本科专业	工作单位	审核状态	操作
教师已修改,待审核					省教育厅待审	审核

(4) 本年度报名教师

点击【教师报录情况】，【本年度报名教师】可查看全省报名教师信息。此处仅显示报名情况及审核状态，不能进行审核操作。

姓名	年龄	手机号	本科专业	工作单位	审核状态
语合中心驳回,待教师修改					审核

三、审核流程示意图

